

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

111.2.16 起實施

壹、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內部人員健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盤點內部人員、造冊。■ 建議儘速接種至少 2 劑疫苗。■ 落實健康監測、妥善處理監測異常狀況。
內部人員衛生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量體溫，勤洗手(或噴酒精)。■ 除飲食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建議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環境清潔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就民眾使用之廁所及易頻繁接觸之位置、物品加強清潔、消毒頻率。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之防疫配套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實聯制、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洗手設備)。■ 除飲食期間，須全程佩戴口罩。■ 餐會、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繞境、遊行及參與人數逾 500 人之宗教集會活動，須提報防疫計畫，經舉辦地點之地方政府同意後辦理。■ 提供非內部人員暫時住宿之場所，除同住家人外，以 1 人 1 室為限。
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停開放、全面消毒。■ 接觸者暫停上班。■ 配合疫調、採檢、隔離等相關措施。
裁罰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政府依規定裁處。

貳、宗教場所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一、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健康管理

- (一) 就神職人員、工作人員(含志工)及居住於宗教場所內之人員等內部人員進行盤點造冊。
- (二) 請安排內部人員儘速接種至少 2 劑疫苗。尚未完成接種者，請勿安排擔任第 1 線服務或引導人員。
- (三) 實施日常健康監測，並指派專人負責執行。
- (四) 若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五) 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規定。自採檢醫院返家後，如仍有症狀，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將通知及安排就醫或先行居家隔離等候安排後送醫療院所。採檢後如症狀緩解，仍需持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

二、宗教場所內部人員衛生措施

- (一) 場所內應佩戴口罩。從事服務或引導民眾之人員，建議另佩戴口罩。
- (二) 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應於髒污或每次使用後妥善丟棄。
- (三) 應注意手部衛生，視需要佩戴口罩。

(四) 場所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品(酒精、洗手液等)。

(五) 建議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三、宗教場所及活動場地環境清潔消毒

(一) 應專人定時清潔場所、設備及用具。場所內有電梯者，應注意內外按鍵處之衛生清潔及消毒。

(二) 提供民眾使用之廁所環境及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洗手乳壓取處、廁所門把等易頻繁接觸位置，應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使用情形頻繁時，應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四、應落實之防疫配套措施：

(一) 實施實聯制，於入口處以 QR Code 登錄或紙本填寫方式留下主要聯絡人之聯絡方式。以紙本方式進行者，請參考衛生福利部「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vNnZ-o-dP6JmsXEIf2Ix8Q>)辦理。

(二) 入口處須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洗手設備。若有未佩戴口罩、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禁止進入。

(三) 民眾進入宗教場所後，除飲食期間須全程佩戴口罩(神職人員、執事或其他主持儀式人員亦同)。

(四) 舉辦餐會、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用餐期間建議維持適當社交距離，並請減少交談。

(五) 繞境、遊行及參與人數逾 500 人之宗教集會活動，須提報防疫計畫，經活動地點之地方政府同意後辦理。

(六) 提供非宗教團體內部人員暫時住宿之場所(如香客大樓、

會館)，除同住家人外，以 1 人 1 室為限。

參、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獲悉宗教場所內部人員確診，或宗教場所、集會活動場地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以下措施。

- 一、場所暫停開放、通報宗教主管機關，並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俟地方政府指揮中心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若確診者足跡涉及集會活動場地，應立即通知該場地之管理機關。
- 二、將實聯制紀錄及內部人員名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以利疫調及匡列。
- 三、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診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者暫停進入宗教場所(聯繫時請注意確診病例之隱私)，在家暫勿外出，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
- 四、確診者足跡所涉若屬多人共同居住、生活之宗教團體，共同生活之人員應暫勿外出，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後續疫調、採檢、隔離等相關事宜。
- 五、增加宗教團體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 六、加強內部人員健康監測，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七、確實配合衛生、民政主管機關指示事項。

伍、裁罰規範：違反防疫相關法規，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